

晋察冀土地問題資料

- (一) 應縣大石口土地覆查總結
- (二) 應縣大石口在土地覆查中怎樣整理組織的
- (三) 廣靈下靈關村土地覆查總結

獲。

四、幹部條件：大部成份是貧雇農，中農三個，大煙鬼三個，一般對工作表現積極（在這次鬥爭當中曾發現一個有嫌疑的，尚未弄清扣在公安局了）。

五、去年土改搞的半生不熟，地主富農仍佔有大部好地，內藏與浮財未動，果實分配不公，幹部自肥，農民要求沒有滿足（幹部一人拉九畝好地，羣衆則拉一畝上下壞地），封建勢力沒有澈底消滅，羣衆發動不充分，幹部之間不團結。

二 是怎樣發動的

一、以貧農爲骨干聯合中農：在五月十六日適逢農民六十餘人在村外壘堤之際，由相識的兩個農民叫他們叫了十多個貧農到一塊拉塔進行了啓示他們的階級覺悟，回憶訴苦，除迷信拔掉銅根實現耕者有其田，剷除封建勢力並說明民主政府是爲羣衆撐腰的，他們說：『這一下可見青天呀，』當時叫他們明天團結些鄉人再來談話。第二天農會主任知道了，他自動的召開了個農民大會，在這會上就進行啓示教育組織羣衆分組討論找準對象各訴其苦，最後取得各組意見一致，立即扣起所謂十八大戶之二，這三戶是剷削人最利害，人人痛恨而且很有錢。

二、克服五怕準備戰鬥：一怕地主、二怕幹部、三怕白門、四怕慢生產、五怕敵

人。用思想教育克服了五怕，再加以組織聯會上中農鬥爭就開始了。

三、搞通幹部思想增強鬥爭力量：這村的幹部是自肥不民主作風不好，羣衆不滿但還有以下情形：第一、他們是過去鬥爭中的積極分子，階級覺悟比羣衆高，鬥爭經驗辦法也多些；第二、在羣衆中有實際影響，如搞通他們仍可起很大帶頭作用，搞不通則是很大障礙；第三、他們的本質是好的，也要求進步。因此耐心的教育他們搞通思想比撇開他們對工作更加有利，在鬥爭前後經過五次支部黨員會以坦白反省互相批評等方式給幹部以很大教育，再加上羣衆起來後的壓力大部同志改過遷善，由消極變爲積極，站在羣衆方面起了推動作用，因此羣衆就很迅速的發動起來。

四、小組訴苦時間要長：往往羣衆在小組會上說敢幹到了大會上就不敢幹了，這是撕不破情面關係，如果在小組會上經過很長時間的訴苦，互相都知到誰有什麼苦楚。如果在大會上不講就表示了稀泥軟蛋，誰也不願當稀泥軟蛋，結果就敢幹了。如謝斌武就是很好的榜樣，在鬥爭尤現時他把過去欠賬怎樣多要款，他老母被打後加氣帶傷而死，說的氣忿異常，在過去誰也看見他沒有什麼出息老好人。但這次經過鬥爭後成了積極分子，最後改選時竟選爲代表，所以訴苦經過充分的時間是真正發動羣衆最好的一環。

三 鬭爭了些什麼人

被鬥爭的共有四十戶，拿出土地房屋的有二九戶（地主十七戶，富農十二戶，內掃

地出門有二戶，被打的一戶，拉在水裏一戶，門出果實，浮財僅白洋五〇〇元，房屋一九五間，土地七五三・一二畝。

四 勝利果實是怎樣分配的

一、浮財分配：是按戶劃等依人計算並照顧人口多少以升降等級適當分配，如于建成七口人，原在九等，因人口多劃到七等。這樣比較公平合理。因為人多燃用少，所以要少分一些。

共劃成九等，某等差率為一，這次分配果實時其等差數為白洋一・八元，如第一等每人應分得白洋一・八元，第二等每人應分得三・六元，第三等每人應分得五・四元，以此類推第九等每人應分得白洋一六・二元，浮財分得最多的戶是總效忠得白洋七五・六元。

等差與等級的研究：等差愈大等級愈多，貧苦羣衆得利大，反之則得利愈小。但為照顧農民團結，按當地情況把等差和等級適當的定好。

二、土地分配：在土地改革前各階層每人平均土地為：地主四・九一畝，富農三一・八畝，貧農〇・七三畝，雇農亦貧無地。

人。A、兩種意見：部分貧農主張打爛每人均分，大部份富農和中農則贊成中間不動兩

頭平，在原有的基礎上平均的合理分配抽肥補瘦填平補齊，抽好補壞，抽遠補近，最後採用了後一種辦法。

B 每人平均石五糧，擴大石口土地產糧每人平均可得一石五斗糧的土地，因之把全村地主富農所出的土地都適當的抽出來與補那些少地無地或瘦地的戶在去年少數幹部與投機分子佔有過多土地超過石五的要調劑出來，不能視為侵犯中農利益。地主富農原有土地一千一百七十六畝（其中包括第一次土改後農民分得土地二五二·二畝與軍出地六十四畝五分），貧農原有土地一百四十六畝，共計動的土地一千三百二十二畝，地主富農貧農共七百零八人，除逃亡地主三十三人外尚有六百七十五人，每人應分土地一畝九分七（土地四分，中地八分七，下地七分）平均產量約一石五斗。

C 分配的辦法：（一）按人分地——根據羣衆討論的意見按現有人口分地。沒出嫁的閨女計人口分地，未過門的媳婦不分，但年輕的光棍一人的要照顧多分。隨媽嫁人帶走的不分，帶來的計人口分地。逃亡的地主不分（有四戶逃亡，六戶家中還有人都是地主或惡霸怕清算帶罪逃跑財物也帶走），家中留人的計人口分地，革命軍人工作人員計人口分地，僑軍僑人員不計人口，這樣把人口統計起來每人按石五產糧搭配土地，好壞地的搭配：按過去的規矩有三等九級（上中下又分上中下共九等），原則上每戶均應有一定數量的上中下地，但有時根據天然地塊搭配不可能絕對平均，以免過分劃分影響生產。（二）按需要分地——一般貧苦農民既因無生產基礎必須分得足數土地（石五）。活動

人、買賣人、有手藝人雖地少而生活並不困難者要少分，如季世秀能跑跳，家裏不種地也斷不了被面黍子糧吃，還弄點鷄蛋燒酒，所以三人只分石八糧的土地，做小買賣的徐×釘鞋的××也都低些，另外有一個鐵匠一個羊官成年沒空養種他們也不願要地，所以沒分，孤兒寡婦因缺乏勞動力一般生活都困難些，所以分配時都予以照顧。如係地主富農成份者留地時多留些，如于福先母子四口留下七石二斗的土地，尤得業一個寡婦兩個婦女三個人留五石糧的地。如係貧農成份則多分些，如尤淮母子二人分五石糧的地而且寡婦分得土地都是搭配的上中地，以便於他們的經營。(三)按功過分地 十六戶抗幹烈屬除計人口外，一般的也比羣衆高些，如湯貴四口人（一人當兵實三口人）分七石糧的地，多是上中地。七戶喬屬，喬軍本人不分地，其餘人和羣衆一樣分地，但不給所有權，罪大惡極的少給分，如喬步雲當過偽青年班長，怕清算當了喬軍，羣衆非常痛恨，家中現有五口人，按石二分糧。門軍中積極分子分土地和羣衆一樣，但對他們的積極負責誤工由浮財項內每人獎給白洋一元（主要是政治上獎勵），溜溝賊轉變了和羣衆一樣分地。如馬榮最初分給一石二斗糧的地，以後轉變了與別人同（又補一些），大烟鬼和羣衆一樣分地，但不給所有權，以防其倒賣將煙戒了才給其所有權。(四)照顧青苗——土地分配後青苗的處理採取了以下辦法：如青苗係地主富農自耕抽出者則無償價分給農民。如係農民租種者，則盡可能分給原佃戶，如原農民不能全部分得或係中農不應分得時則由分得戶按所種物種不同規定退還原佃戶所出一切成本費（不能叫賠錢）青苗歸分地

戶收割。如係幹部自肥抽出者亦按此處理。此項成本費由所有分得青苗者合理攤開，這樣的處理一般照顧了分得土地的貧苦農民和佃租地的中農，但未分到地的中農租佃戶眼看麥子旱煙快收割了是有些不滿。

○土地分配後各階層每人平均土地數地主一·四九畝，富農二·二二畝，中農一·七九畝，貧農二·一一畝，雇農二·〇五畝，赤貧二畝，其他一·二畝。

三、房屋分配：

A 全村共有住房五百八十二間（牲口圈、羊圈、碾房、廁所未計），平均每戶一間八，兩個人一間多些，除一百四十戶住自己房子外有九十四戶是租佃別人房子的，房租每年約三十一·六元（白洋），此外廁所的糞也歸房東並給房東担水掃院、推碾、下了雪給掃房頂，搬送閨女媳婦等無代價勞役，出租房屋戶大部都是地主富農（三十四戶），中農出租房屋的有十二戶，他們主要是爲了賺點錢和糞或因人情關係自己受些擠，如尤保七口人四間房子還出租了一間，爲的是家裏薄地多想集些麥，也有地主富農房子很多但不出租，主要是嫌麻煩，徐浩一家三十餘間房永不出租，出典戶地主兩戶（房十七間），富農三戶（房十二·十五間），中農兩戶（五間），貧農三戶（四間半），共十戶三十九間。地主富農是破落或爲一種壓榨剝削方式不要了拿出典價就搬走了，中貧農則多是因生活困難或抽大煙把房出典的。

B 怎樣分配：把地主富農與逃亡戶除自用外，都拿出來給貧苦農民住。盡可能不

動中農的房子，但實在房子太少時只把中農的房子叫貧農住，不給房租，並要鄉分黨，但所有權仍是中農的，大石山有七戶就是這樣處理的。

根據以上原則，共動了四十五戶抽出房屋一百九十五間，分給九十四戶無房或少房的貧農，計富農一戶是抗屬三間，中農十二戶分房二十六間，貧農十一戶二十五間半，僱農十四戶二十七間，赤貧五十一戶八十六間，其他五戶十五間，共分得一百八十三間，尚餘十二間準備填補。

四、農民反映：（一）這一下可真是徹底翻身了，那幾年沒房受壓迫也厲害哩，這二年房租寡了，糞是大事，分點地沒有糞也打不下糧食，有的光棍則喜歡的說：『打掃房子娶個老婆吧！』（二）地一般是平了，就是受了，要像喬寬那樣作務難也吃不了，家家是富農了。要像尤石那變個抽大煙鬼不待動怎麼也不頂，一萬年也是受貧翻不了身，共產黨是扶起咱們來了，看你沾不沾啦！絕大部份農民是滿意的。

五 幾個問題研究（略）

六 幾個具體經驗

一、醞釀要成熟，材料要具體。這次訴苦短，所以開始鬥爭時對地主揭發不夠尖銳具體，不是從理上壓服，主要靠了羣衆威力壓服。同時使會議時冷時熱，不時形成僵

局，很多羣衆未講話，臉未撕破翻心不透。

二、不可急躁。因為羣運有其自己發展規律。一般是幹部積極分子先鬥，羣衆觀望，講理不通上手就打。開始是少數幹部打，以後是幹部打羣衆也下了手，最後主要是羣衆打。打了以後羣衆什麼也不怕了，什麼意見也敢講了，並到處宣傳，羣衆熱潮起來了，地主面子掃地了，溜溝賊也轉變了。這是一個過程，所以一開始時一碰釘子就急躁發脾氣是不對的有害的。一方面要積極啓發，同時還要有適當的等待。

三、不同鬥爭對象有不同積極分子，不是一般的固定的，鬥爭中需要掌握，對積極分子的缺點不可遷就（自私自利強迫命令羣衆），應及時提出教育與啓發其互相批評，這樣情緒並不就一定受影響，並可以使其經常保持積極分子的領袖作用，如遷就就恰恰使其成爲脫離羣衆的落後分子。

四、分配果實面要大，可以團結廣大農民，但這次分配中的羣衆路線是很不足的，如階級成份的確定就沒有經過小組會議認真討論，只是代表會確定，在掌握上也不好，結果富、中農之間的區分有些毛病，土地產量的確定也是代表們確定，沒有經羣衆審查，有的土地定的低，佔了便宜，有的定的很高打不夠，羣衆不滿，甚至退地，同時由於小組會開的少，開時人也不全，所以分配後仍有不少意見，不能使每個農民個個高興。

五、土地分配方法上注意走彎路，如村裏沒有精確的土地產量登記數字也未加詳細勘驗，掌握上有很多困難，曾發生隱地少報等等事情，同時因爲量地產量定的不適當，

也影響搭配時的公平，每人石五糧的標準，我們只是根據這裏羣衆生活水平的需要提出的，而不是根據全村總地畝總產量與總人口的平均數字得出（按全村土地產量每人足夠石五的，可是因產量訂的低不公平，只夠石三），搭配時有很多麻煩。今後分配土地時，應掌握精確的土地數字，按不同地等定出各種地的產量，然後將全村各種土地產量總計起來，以全村總人口除之得平均產量即可知每人應得到土地（上、中、下）各幾畝，即是分配時的標準。是比較精確細緻而又簡便易行。（下略）

應縣大石口在土地覆查中怎樣整理組織的

(一) 支部情況與存在的問題

大石口爲應縣領導機關駐地。二三四戶，八九八人。支部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建立，現有黨員三〇人，其中工人一二、貧農一四、中農三、富農一，主要領導成份是工人和貧農。根據階級成份，其扎根是正確的。支部建立初期，因未經過發動羣衆，黨員只有一般羣衆的覺悟水平，工作表現落後，後來在清算、減租、增資中，部份黨員（主要是幾個支委和公開部門的黨員幹部）積極鬥爭，取得了較多的勝利果實，生活上升；政治上的地位與權利亦特殊形成。兩年來幹部積極負責，一般工作區裏不來人，村幹部自己可以完成，是過去認爲較好的支部。

但支部是存在許多問題的。根據這次覆查中的檢查，最主要的有以下幾點：

（甲）歷史上支部曾犯過嚴重錯誤。一九四五年敵佔小石口時，支部除曹英同志（當時支書）逃走外，其餘黨員幹部全部向敵自首，交出地雷、手榴彈等武器及公糧二

百大石，喬登雲同志（當時村副，現武主）參加頑軍（後因敵被擊退未跟走），徐廷義（當時糧秣，現在抗勤，最近已投敵）一個人腳引敵人挖了十八窖公糧。

（乙）個別同志喪失階級立場，被地主收買利用當了看門狗。如喬登雲和地主兼惡霸尤憲的孫女銀芝、及地主（國特）尤成業的閨女桂枝通姦（關係已兩年多，熱的離不開，桂枝最近生下小孩。去秋敵人進攻，他把遊擊小隊撤開，自己引上該兩婦女到山溝睡覺，晚上三人蓋一張被子，他在當中），因此包庇地主。尤成業家逃到城內，是喬開的路條。這次覆查時支部開會鬥爭尤憲，喬即密告尤帶財物逃進城內，喬並送出村外。他的堂弟喬步雲當僑青年班長，聽說羣衆要清算，打發他兄弟跑進城儲了頑軍，他的叔叔喬國敵在時常工頭，怕羣衆清算，亦打發逃走。另外，去年賭博鬥爭時尤浩同志（支書兼村長），曹英同志（支委兼治安員）私吃地主徐品邊洋五萬，率某同志（農主）私吃尤憲白洋三〇元，因此沒有讓羣衆進行鬥爭。

（丙）少數幹部貪污、賣肥，村財散也很混亂。如去年土地改革，幹部分好地近地，有一個人平均九畝者，而羣衆分壞地遠地，一人尙拉不到二畝。浮財幹部一人分六、七千元，羣衆一、二千元。征大烟時，幹部從戶動員出來，交到禁煙局算作沒收的，自己領提獎，不給羣衆發價，秋天幹部看田，掙糧十八石，不勞而獲，村裏隨便罰款，去年征收罰小麥十八石，幹部吃了五石。從開闢工作至今部隊所用柴菜金約數百萬元（部隊大部份已給了村裏）沒給羣衆發價。村社成爲村幹部私人買賣，亂吃亂借不

給錢，對羣衆則苛刻剝削。

(丁)少數幹部仗黨的勢力欺壓羣衆。如有個老漢邊正榮，是阜平搬來的，當長工清算出四畝地，二畝已種上麥子，被支書調劑了一畝半。徐守的麥子被李堯(支委)動員一畝，李嫌麥子稀，上的糞小不要地了，要了五斗麥子。喬登雲買了張吉十二車糞，白洋四、五元至今不給錢，有一次張要，喬說：『你糞裏淨棧桃蟲，把我的太烟咬壞了，還要錢哩！』動員了徐元的太烟不發價，徐要，喬說：『給你布行不行？』徐說：『布也行，』喬說：『等着吧，叫你等了這步有那步！』去夏柴玉海買回一頂新草帽，喬說：『借給我戴吧！』一直戴到秋涼戴破了，又給柴說：『給你這爛草帽，不戴了。』買了喬勝昌一百頭蒜，不給錢，喬勝昌要，喬說『操心你着吧！』借徐寬五元(白洋)賣驢錢，借杜澈七元，近一年不給，也不敢要。其次有的幹部吃了紙烟、西瓜不給錢，隨便打人，黑夜假裝查戶、派差，進羣衆家裏摸捻女人等都有很多事實。

上述這些問題如有人反對或不滿，就藉故報復、打擊。財政委員賈彥(羣衆)因說幹部貪污，不給幹部下賬，被村長武主等網、打、鬥爭一頓，說他經常跑買賣，是做特務，送到公安局坐了六個月禁閉。治安員尤四海(僱農，壯年很直性有爲的)，因對支委不滿，就說他和特務賈彥勾結，撤了職，開除黨籍。徐守因不滿動員麥子地，告到縣府，問題既沒解決了，事後幹部帶游擊組假裝喬匪半夜去徐家中喊嚇，次日就說徐與特務勾結。圍城時全村拆下十三條麻袋，給徐守一條即派了五條。黨員和羣衆看到這些情

形，有意見都不敢反映了，在街上閒話都不多說。如一個黨員說：『說話不妥賽如放火，咱們這杏胡大點腦袋，還惹人家砸你的！』

由於這些問題長期存在沒有解決，使黨與羣衆的連系，發生嚴重的脫節。羣衆反映：『地主老財是旗桿五道廟，村幹部是泰山；五道廟能攀倒，泰山攀不倒。』『過去警察密探灰，日本人愛見，村幹部灰，八路軍當寶貝哩！』『背地說村幹部『養你們吃的肥肥的，就等挨刀吧！』村幹部向羣衆講話，羣衆就說：『景頭子抹大灰，充什麼大白臉！』所以村幹部在羣衆中只有『怕情』沒有威信。一切工作只有少數幹部的積極性，沒有廣大羣衆的積極性，即以土地改革，這樣直接與羣衆有利的工作，羣衆都非常冷淡，說：『老財的尿比窮人的尿都大，還鬥爭個啥！不替他們惹人了。』其他如擴軍、征糧、應差等工作，則主要依靠行政命令，甚至打罵扣押等方式來完成，使黨的工作在羣衆中遭到惡劣的影響與損失。

這些問題產生的原因，最基本的是羣衆沒有發動起來。過去雖然經過多次鬥爭，但只是發動了少數幹部與積極分子，這些鬥爭本身就是脫離了羣衆的。少數人翻身後，白居有功，只相信自己，蔑視羣衆，又有了權勢，就任意作爲；而廣大羣衆由於在思想上沒有發動起來也不能及時給予批評與糾正，造成它的形成與發展的條件。其次是領導不深入，一貫的、片面的走少數幹部路線，不和下層黨員與羣衆接近，不了解下情，給這些幹部以蒙上欺下的空子。第三，黨的思想教育、思想批評與黨內民主都非常缺乏，一

年多沒上過黨課，這樣多問題也沒有開展過嚴肅的思想批評，互相包庇，很少開黨員會，即開也是叫黨員去『聽會』，少數支委包辦一切，所以不論支委與黨員，政治上都非常落後，也是問題產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後，支部在歷史上發生的問題未及時處理與接受教訓，如有些黨員雖然成份好，但社會關係複雜，意識不好，並曾叛黨投敵，未適當處理，至今仍保持其黨內重要地位，以致給人民造了更多的損失。

(二) 土地覆查中是怎樣整理組織與改善幹部關係的

(甲) 吸收鬥爭中的積極分子入黨，改造與加強了支部。舊支委有錯誤，懼怕羣衆起來與積極分子入黨。這次覆查，土地分配完即轉入整

組。因爲在鬥爭時曾湧現了一批積極分子，所以首先進行的是發展黨員。舊支委不願接受積極分子入黨，說這些人積極是爲了自私自利，這些人嘴不牢，靠實不住，抱一種消極的態度。當時我們不了解支部中存在的問題，只考慮到照顧組織原則與今後支部團結問題，所以一本打通幹部思想的方針仍然讓他們自己討論進行發展；但督促再三始終沒有發展，後來我們才自己下手選擇了十幾個可靠的堅強的積極分子到黨內來，這些同志入黨後非常高興，都說：『不是你們拉把，我們永輩子也見不到光明路線，大石口的當事人過於眼窄。』

積極分子入黨帶進了羣衆呼聲，向黨內錯誤思想開展鬥爭。發展黨員後，新舊黨員在一起檢查支部黨員的思想與工作。舊支委怕暴露缺點，事先有準備，互相包庇；舊黨員怕報復不敢作聲，因此問題隱隱的風雨不遠。支委反省與互相批評中，無非是「缺點很多，作風不好，羣衆落後」等一套，只講道理，不講事實。新黨員背地問「羣衆裏邊的問題是否可以提」，答「可以」。在上級鼓勵下，新黨員首先把羣衆中對幹部的反映與問題揭發出來（韓謙自首、包庇地主、貪污、報復等共五十餘項）；這一來，黨內思想鬥爭才展開了。

思想鬥爭中新黨員帶動了舊黨員，批評與糾正了幹部的錯誤，使支部在政治上團結起來。開始幾個支委臉都紅了，不肯接受，並說：「就是不接受，打到邊區政府也不接受！」把黨員吓住了。經過反覆解釋，不要怕報復，每個同志應就事論事，按事實表明自己的意見與態度，大家才開始發言。逐一發表意見的結果，到會的二十五個舊黨員，有十九個贊成新黨員提的意見，並作了許多補充和證明，會議的空氣變了，大家的勇氣更高了。支委中錯誤較少的幾個同志眼見大家已經覺悟，錯誤勢難包庇，即首先轉變，接受大家的批評，並承認了開始的堅持錯誤和互相包庇是不對的。在大家的壓力和教育下連企圖堅持錯誤到底的尤浩、李堯二同志也最後接受了，連說：「大家真是給我治病哩！如早點開這會，我們還會跌到溝底呢？」全黨在思想上交現了空前的一致與團結。最後舉行支部選舉，競選中大家表揚了模範黨員李榮、徐國忠等同志。選舉結果六個舊

支委五個落選，新選的七個支委中，有兩個新黨員，四個舊黨員，一個舊支委，都是與黨員及羣衆連系最好的。

關於舊支委錯誤的處理，也由每個黨員連一發表意見：大家發言中都照顧了過去的功勞，主張寬大處理；但必須向羣衆坦白，並爭取羣衆意見。唯喬登雲同志因錯誤嚴重，除五個同志外，其餘均主張先交政府扣押以免意外，最後根據多數意見送了政府。

（乙）發動羣衆對幹部表功評過，表揚了模範，批評了錯誤，改善了幹羣關係羣衆性的醞釀。喬登雲送政府以後，傳的全村風雨。羣衆探問是怎麼回事。聽說

要讓羣衆來檢討幹部的缺點，都說：『看樣子八路軍真叫窮人澈底翻身哩！』『這一下敢顯出青天來？』街上議論紛紛，到處醞釀，有的農民三五成群的到縣委機關來商量，送小組提的意見書。

第一次大會失敗。當時我們過高的估計了羣衆對幹部批評的勇氣，次日即召開農民大會（不讓地主富農參加），到會五百餘，爲覆查以來人數最多者。但由於事先缺乏組織與準備，大部份羣衆不敢提意見，有的是怕報復，有的是先持觀望態度，只有少數與幹部有私人成見的分子和火煙鬼流氓發言，呼口號，並組織細打幹部。而幹部對少數人對他們的反報復根本接受不了，表現氣忿。當時的情形，十有八九要搞壞，我們就出面解釋，說明大會主要是檢討幹部的工作和作風，不是鬥爭幹部；還是自己家裏的事，不應和對地主老財一樣；有意見要講，但不要動手。解釋後壞分子是不敢胡鬧了，但因